

#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4〕9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实施办法》已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4年11月3日

# 山东工商学院

##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实施办法

师生互选是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，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导师队伍素质和研究生培养质量。为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生的积极性，规范师生互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师生互选条件

参加互选导师须具有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已列入当年招生计划；参加互选的硕士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，并注册了学籍的研究生。

### 二、师生互选时间

师生互选工作须在硕士生入学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### 三、师生互选要求

1、各培养单位在师生互选前，应先开展多种形式的师生互动交流，在研究生对导师队伍有充分了解基础上，再组织师生见面会，由导师向硕士生介绍其研究方向、在研科研项目、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等，增进师生相互了解。

2、每名导师指导每届学术型研究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科不超过 2 人，文科不超过 3 人，首次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限指导 1 人。每名导师指导每届专业硕士生不超过 5 人。

3、师生互选工作一经结束，导师即不能随意更改。如因特

殊情况需变更导师，研究生需填写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》，征得原导师、新选导师双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，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报研究生处批准。

#### 四、师生互选程序

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相关二级学院统一领导下，由各学位点导师组具体负责实施。

1、由硕士生填写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每名学生可自愿初选 1-2 名指导教师。

2、导师根据硕士生情况，并结合硕士生本人志愿选择硕士生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。指导教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。

3、对于互选过程中没有选择合适导师的硕士生，由所在学位点导师组负责与硕士生协调选定导师。

4、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，由研究生秘书填写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，并将互选结果于互选结束后一周内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备案。

五、本办法从 2014 级硕士生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
2.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
3.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变更审批表

---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3日印发

(共印2份)